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无争议事实确认书

上海金融法院：

经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组织本案各方参加审前会议，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申请人投资者 I 与被申请人发行人 A 公司、被申请人 B1 公司共同确认本案无争议事实如下。

1. 各方当事人概况

- 1.1 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公司为获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持牌机构。
- 1.2 申请人投资者 I 为认购 SHA 债券 10% 份额的投资者。
- 1.3 被申请人发行人 A 公司为境外注册企业。
- 1.4 保证人 B1 公司、担保人 B2 公司为 A 公司的境内关联企业。
- 1.5 HKA 公司为发行人 A 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1.6 第三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央结算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主要承担债券市场中央证券托管系统、证券结算系统等职能。

2. 债券发行过程及认购情况

- 2.1 2023 年 1 月 30 日，境外发行人 A 在上海自贸区通过区块链簿记方式发行自贸区离岸数字债券（以下简称 SHA 债券、债券代

码：G238000），到期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SHA 债券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规模 10 亿元，年利率 3.5%。SHA 债券登记存管于中央结算公司。SHA 债券约定机构 C 作为 SHA 债券的债券信托管理人(Trustee)。

- 2.2 SHA 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A 制作了《募集说明书》。2023 年 1 月 30 日，SHA 债券在中债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上完成簿记建档发行，簿记建档总量、实际发行总量、投资者缴款总金额均为 10 亿元。
- 2.3 2023 年 2 月 1 日，投资人 I 向发行人指定账户缴纳 1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人缴款完毕后，A 公司出具《离岸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确认 SHA 债券发行款 10 亿元全额到账。同日，中央结算公司向 A 公司出具《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确认书》，确认 A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行的 SHA 债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中债综合业务系统完成登记，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及 2026 年 2 月 1 日。
- 2.4 SHA 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A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 B1 公司，提供债券担保物的 B2 公司，与作为信托管理人的 C 公司，签订了《关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经担保的人民币 10 亿元、年利率 3.50% 的债券的信托契据》（以下简称《信托契据》）。
- 2.5 A 的境内关联企业 B1 为 SHA 债券提供连带保证；A 的境内关联企业 B2 以其直接持有的人民币国债，以及间接持有的可交易国际债券(境外发行，具有债券受益权)，作为担保品提供担保。

3. 《中债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规范》约定内容

- 3.1 2023年7月13日，中央结算公司发布实施《中债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规范》（Q/CCDC 00009-2023）企业标准。
- 3.2 第1条规定：本文件规定了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的基本要求、平台架构、功能要求、数据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和运维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区块链技术构建的数字债券发行平台。
- 3.3 第3.10条规定“区块链数字债券”：数字债券的一种，是应用区块链技术，具有通证形式，可支持账户松耦合的数字债券。
- 3.4 第5.1条规定“与业务规则相协调”：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建设以现有业务规则为基础，和现有业务规则相协调。当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时，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应及时升级。
- 3.5 第5.3条规定“中心化管理”：中央结算公司履行法定中央托管机构职责，对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实施中心化管理，在关键业务环节实施裁决机制，同时接受市场机构的监督，合理采纳并及时回复市场机构的意见建议。
- 3.6 第7.1条规定“核心功能”：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平台应具备发行前信息披露文件存证、债券注册、制作申购要约、债券申购、配售、公布配售结果和生成通证等七大核心功能，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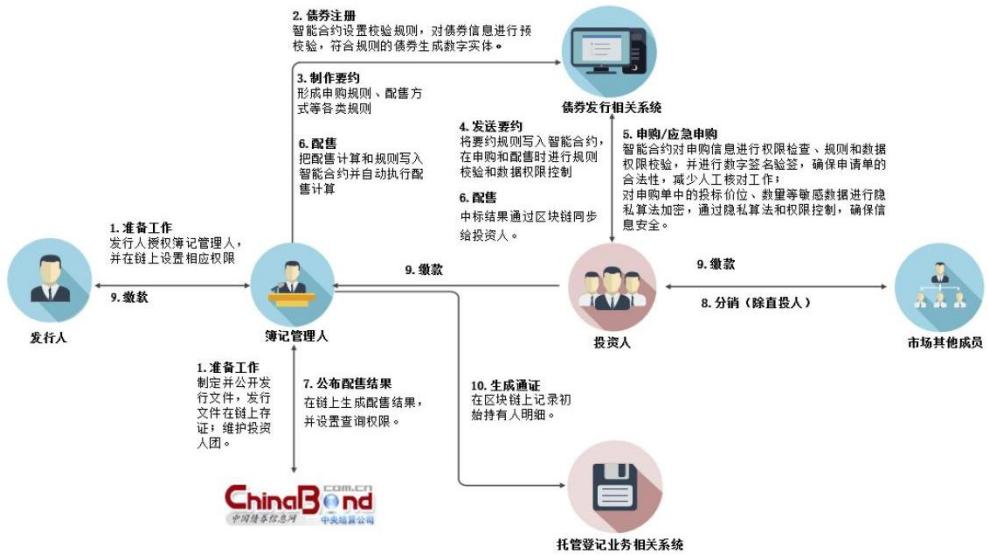


图 2 区块链数字债券发行业务流程图

- 3.7 第 7.2 条规定“发行前信息披露存证”：支持信息披露文件上链存证，并支持存证查询。
- 3.8 第 7.8 条规定“生成通证”。
4. 《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
- 4.1 引言部分约定，A（“发行人”）发行的利率 3.50% 的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依据由发行人、B1（“担保人”）、B2（“担保提供人”）和作为受托人的 C 签订信托契约。
- 4.2 第 1 条中约定，(c) 债券的保证：根据第 13 条（后续发行）的规定，保证人已在《担保函》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对发行人就本债券及《信托契约》项下不时应付的所有款项以连带责任方式进行到期及准时偿付。(d) 债券的抵押：根据第 13 条（后续发行）的规定，担保提供方已在《担保协议》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授予对以下标的的持续性担保

权益：担保提供方持有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 XXXX 债券，以及国际债券（ISIN: US303280EU28），作为担保发行人因本债券及《担保协议》项下不时应付的所有款项准时偿付的担保。该担保品的处置应依据适用法律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品管理与处置规则进行。（e）区块链记账和发行：（A）区块链债券系统中债券的代币化记录与 CCDC 中债综合业务系统维护的初始记账记录和债券登记记录的变更相对应。债券权利的确认应基于中债综合业务系统中的记录。通过区块链记账发行的数字债券在中央证券登记处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该数字债券应与通过中债综合业务系统发行的传统债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本条中与债券有关的业务方面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债券中使用的区块链技术相关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C）从事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市场参与者自愿使用离岸债券发行业务和区块链记账。通过参与，这些各方充分理解并自愿同意遵守 CCDC 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使用 CCDC 提供的区块链相关服务。

4.3 第 4 条约定，债券自发行日（含当日）起，按其未偿还本金金额以年利率 3.50% 计息。债券自其到期日起停止计息。债券自其到期日起停止计息，若债券经正式届期申索，本金被不当扣留或拒绝支付，则该债券将继续按上述利率计息（无论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 4.4 第 8 条约定，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每一事件均称为“违约事件”），则信托管理人可自行决定，以及，如果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本金金额至少 25% 的持有人提出书面要求或根据特别决议的指示，信托管理人应（在受托人已获得赔偿和/或提供其满意的担保和/或预融资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债券立即到期应付。因此，这些债券应立即到期并按本金连同应计利息一并支付，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或手续。（c）发行人、保证人、担保人或主要子公司的交叉违约：(i) 发行人、保证人、担保人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当前或未来债务未在到期时或（视情况而定）在任何最初适用的宽限期内未支付；(ii) 由于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违约、违约事件或类似事件（无论如何描述），任何此类债务在其规定的到期日之前到期应付（或能够被宣布到期应付）；或(iii) 发行人、保证人、担保人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未能在到期时支付其根据任何债务的任何保证或担保应支付的任何金额；但前提是本条款第 8. (c) 条第 (i) 和/或第 (ii) 款所述负债金额和/或第 (iii) 款所述任何担保项下的应付金额单独或合计超过 10,000,000 美元（或以任何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
- 4.5 第 12 条约定，在任何时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且无需通知，即启动其认为合适的法律程序，以行使依据《信托契据》就债券、任何《担保函》或任何《担保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4.6 第 16 条约定，(a) 适用法律：债券、信托契据、代理协议、保证协议、国际债券 ISIN: US303280EU28 的担保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的担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b) 管辖权：发行方、担保方和担保提供方在《信托契据》《代理协议》《担保契约》（以及担保方根据第 14 条（进一步发行）可能为受托方利益而签订的任何《担保契约》）和《担保协议》（以及担保提供方根据第 14 条（进一步发行）可能为受托方利益而签订的任何《担保协议》）中均同意，为了受托方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上海金融法院对解决因债券、《信托契据》《代理协议》《担保契约》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5. 《信托契据》约定内容

5.1 第 2.2.2 条约定，通过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各自将债券项下所有后续支付款项支付至受托人或按其指令支付。

5.2 第 9.1 条约定，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可随时自行决定且无需另行通知，对发行人、担保人或担保提供人提起其认为适当的诉讼，以追回未支付的债券相关到期款项，或强制执行其在本《信托契据》或《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但受托人无义务根据第 8 条宣布债券立即到期应付，也无义务提起任何此类诉讼，除非 (a) 受托人已根据特别决议获得指示，或已收

到持有至少四分之一未偿付债券本金金额的持有人的书面请求，且（b）受托人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赔偿和/或担保和/或预付款，以应对其可能因此承担的所有责任、诉讼、索赔和要求，以及其可能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其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且受托人不对采取任何此类行动的后果负责，且可在不考虑此类行动对个别债券持有人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只有受托人可执行债券或本《信托契据》的规定，且任何债券持有人均无权直接对发行人、担保人或担保提供人提起诉讼，除非受托人在有义务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起诉讼且该违约行为仍在持续。

5.3 第 15 条中约定，本信托契据、债券以及由此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上海金融法院对因本信托契据或债券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6. 违约情况

6.1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A 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HKA 公司发行点心债（市场代码：HK2018-A，以下简称 HKA 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设置宽限期为到期后 10 个自然日内），发行规模约 950 万美元，由母公司 A 公司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担保截至 HKA 债券到期日日终（2023 年 11 月 30 日晚间 24:00）。

- 6.2 2023 年 12 月 10 日，HKA 公司发布《关于 HKA 债券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HKA 公司尚未完成对 HKA 债券项下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950 万美元的到期兑付。HKA 公司亦预期在短期内难以完成该债券项下全部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该等未付款项可能导致相关债权人要求相关债务的义务加速履行或采取强制行动。
- 6.3 2023 年 12 月 10 日，A 公司发布《A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载明，A 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 X 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现该笔贷款已到期，公司已向该银行申请展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截至目前，公司的展期申请仍未获得该银行的同意。即使本次贷款成功展期，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申请银行贷款金额未超过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贷款总额度，该申请贷款展期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7. SHA 债券加速到期的通知

- 7.1 2024 年 1 月 1 日，C 公司向 A 公司、B1 公司、B2 公司发送《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载明，因 A 公司全资子公司 HKA 公司发行的 HKA 债券未到期兑付，且 A 公司作为该债券的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此外，A 公司在银行贷款项下亦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上述违约行为合计金额已超过 10,000,000 美元，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第 8. (c) 条所载“交叉违约”条

款，构成《募集说明书》第 8 条帽子条款项下“违约事件”，C 公司有权宣布 SHA 债券于本函所载之日立即到期应付。据此，C 公司特此通知：A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SHA 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加速到期，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截至当日应计利息人民币 32,375,000 元，合计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1,032,375,000 元，应立即支付至 C 公司指定账户。如 A 公司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全部到期本息，依据《募集说明书》第 4 条，C 公司有权要求继续计息，直至 C 公司收到所有到期款项。同时，C 公司有权依据《信托契约》第 2.2.3 条，直接处置并受偿 B2 公司提供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以及 1500 万美元可交易国际债券的担保，并保留追究 A 公司及连带保证人 B1 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 7.2 2024 年 1 月 11 日，A 公司向 C 公司发送《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并抄送 B1 公司、B2 公司，载明，A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 C 公司发出的《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A 公司认为，C 公司所主张的构成《募集说明书》第 8. (c) 条项下交叉违约的情形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及法律支持，C 公司据此宣布 SHA 债券加速到期的行为，A 公司不认可。HKA 债券虽存在未能在到期日完成付款的事实，但目前 A 公司与 HKA 债券投资人之间就偿付方案仍在沟通磋商阶段，尚未形成最终违约确认。同时，虽然有关事项已进入香港法院程序，但香港法院尚未就 HKA 债券违约问题作出不利判决，因此，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

质性违约并未经司法确认。C 公司在函件中援引 A 公司“其他贷款违约”情形作为触发交叉违约的补充依据，但截至目前，C 公司未提供相关贷款逾期的具体证据材料，亦未能说明相关债务的违约状态是否已达到《募集说明书》第 8. (c) 条所要求的“单独或合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金额门槛。A 公司不同意 C 公司据此单方宣布 SHA 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加速全部到期，亦无法接受 C 公司要求 A 公司即刻全额兑付人民币 1,032,375,000 元本息的主张。

8. 担保品处置情况

- 8.1 C 公司、B2 公司分别与中央结算公司就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的管理、处置签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品通用协议》）
- 8.2 2024 年 11 月 12 日，C 公司（作为质权方）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了《担保品变卖（第三方受让）申请书》，申请由中央结算公司对相关标的债券办理担保品变卖。出质方为境内关联企业 B2，质押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申请原因为担保发行债券违约，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债券简称为 XXXXXXXX，债券代码为 XXXXXX，债券面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主债权合同及质押合同名称为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同日，中债担保品业务中心作出《违约处置变卖处理结果通知书》，载明：“信托管理人 C 和境内关联企业 B2：根据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提交的《担保品变

卖（第三方受让）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组织对违约的标的债券（债券简称：XXXXXXX，债券代码：XXXXXX）进行变卖。根据标的债券公允价值（2024 年 11 月 11 日全价为 103.7997 元）和标的债权金额（100000 万元），向第三方（账户名称：境内银行 H 债券账号：XXXXXXXXXXXXXX）过户债券面额总计 4000 万元用以清偿标的债权。”

8.3 2024 年 11 月 14 日，C 公司（作为质权方）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了《担保品拍卖申请书》，申请由中央结算公司对相关标的债券进行拍卖。出质方名称为境内关联企业 B2，出质方债券账号为 XXXXXXXXXX，质押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申请原因为担保发行债券违约，主债权合同及质押合同名称为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

8.4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债担保品业务中心作出《违约拍卖处理结果通知书》，载明：“信托管理人 C 和境内关联企业 B2：根据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提交的《担保品违约处置申请书》和《担保品违约处置招标要素一览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组织对违约拍卖公告（公告编号：WYPM2024XXXXXX）的相关标的债券进行拍卖，违约处置拍卖所得款共计 63,080,000.00 元。根据《标的债权金额确认书》，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质权方（名称：信托管理人 C 账

号：XXXXXXXXXXXX）划付资金 63,080,000.00 元用以清偿标的债权）。”

8.5 2025 年 5 月 15 日，C 公司对 B2 公司提供的 1500 万美元的可交易国际债券（国际编码 ISIN：US303280EU28）的担保物进行出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15,101,940.90 美元。

8.6 2025 年 5 月 20 日，C 公司向各债券持有人发出《SHA 债券通知》，载明：“请注意我司已于近日对题述违约债券担保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所获价款为 USD15,101,940.90 元，相关价款将依相关规定按持债比例进行分配。”

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一般条款）》签署情况及约定内容

9.1 《通用协议》第二章第一条第（二）款担保品管理约定，参与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解押、违约处置等服务。

9.2 第二章第一条第（四）款担保品违约处置约定，通过在《申请表》中就某一类或多类业务选择“担保品违约处置服务”（或以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选择适用），参与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相关操作。对于选择适用担保品违约处置的业务，参与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若该等

业务发生基础交易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约定的处置担保品的情形，就拍卖、变卖而言，中央结算公司可按照担保品接收方的单方申请处置担保品（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担保品提供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无需另行取得担保品提供方的进一步同意或授权，且无义务对该等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在收到符合《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规定格式（或中央结算公司不时公布的其他格式）的违约处置申请书或收到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经形式审查无误之后，中央结算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及担保品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相关操作。

- 9.3 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中央结算公司不对担保品违约处置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的可变现性以及变现价值）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对因担保品违约处置而对参与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价格浮动风险或因交易文件项下的争议导致的损失和风险等）承担任何责任，但中央结算公司在管理和处置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第（八）款规定：就担保品违约处置项下的拍卖及变卖，中央结算公司可以完全依赖担保品接收方的单方申请，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协议和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置。如因担保品接收方欺诈、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协议或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规定对担保品提供方或中央结算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担保品接收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央结算公司无须因根据业务规则、本协议或其他担保品管理

文件采取的任何担保品违约处置措施而向担保品提供方或担保品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9.4 第十条约定：（一）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T2 塔楼。（二）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和中央结算公司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解释。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如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规则没有规定，可以参照商业惯例或行业通行做法。（三）争议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约定内容

10.1 第 1.2 条规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市场成员使用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作为履约保障担保品的相关业务，在出现违约情形后，委托公司办理担保品违约处置以实现担保物权的，适用本指引。

10.2 第 1.3 条规定：担保品违约处置方式包括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

10.3 第 1.5.5 条规定“拍卖”：是指出质方出现违约情形后，质权方委托以公开招标竞价方式出售相关担保品。

- 10.4 第 1.5.6 条规定“变卖”：是指出质方出现违约情形后，质权方委托公司以公允价值或出质方同意的价格向质权方或第三方市场成员出售相关担保品。
- 10.5 第 1.5.11 规定“公允价值”：是指标的债券在拍卖或变卖的前一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全价。中债估值是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估值。
- 10.6 第 3.1 条规定：“当出质方出现违约情形后，质权方可向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品拍卖。……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10.7 第 4.1 条规定：当出质方出现违约情形后，质权方可向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品变卖。……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若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